

# 华侨大学医学院文件

医学〔2017〕2号

## 华侨大学医学院遗体管理使用制度

根据《福建省遗体和器官捐献条例》，特制定华侨大学医学院遗体管理使用制度。

一、经办遗体接受的人员须具备展医学教学和医学科学研究的能力与业务的教学科研人员，遗体严格用于医学教学及科研。

二、工作人员富有爱心和责任心，值班人员保证24小时（节假日也不例外）联系通畅，能保证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按照捐献卡接受遗体，及时办理接受手续及开具遗体捐献证明，做到通知一例接受一例，不得借故或强调客观原因拒绝或放弃接受遗体。能交接每具遗体须填写遗体交接凭证，详细填写死者身份有关特征、死亡证明书编号、交接人姓名、收殓单位（或公安司法部门）及收殓人。

三、根据我国《尸体出入境和尸体处理的管理规定》，严禁工作人员从事遗体买卖和各种营利性活动，对违反规定的工作人



员要进行严肃查处。

四、工作人员须树立良好的职业操守，确保遗体安全，防止遗体被偷被抢被骗。发生强行抢（抬）尸体行为的，要及时上报学校及当地公安部门。因管理不力、不做制止工作、不及时上报有关部门等过错导致遗体被偷（抢）的，要严肃追究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专用车辆运送遗体。专设的可举行遗体告别、追思、纪念仪式的场所。采用专用设备（包括冰柜）存放遗体并妥善保管。

六、由专职人员建立遗体档案，做到不错、不乱、不漏。在接受遗体后十日内向当地红十字会和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备案。

七、由专职人员根据医学教学或科研需要，对遗体进行药物防腐固定等技术处理，以供教学解剖或人体标本制作。

八、在利用遗体时，能举行适当仪式表示对遗体尊重和对捐献人的敬意。不得有侮辱遗体的行为。

九、对利用完毕的遗体负责送殡葬单位火化，并承担遗体的运输费、火化费、告别仪式等相关费用。由专职人员负责答复捐献人的近亲属或执行人有关遗体利用情况的查询。如捐献人亲属另有正当要求（封建迷信除外），在可能的情况下尽量予以解决。

华侨大学医学院





2017年11月21日

---

抄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校长办公室。

---

华侨大学医学院

2017年11月21日印发

---